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协定存款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2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协定存款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为保障本公司活期账户资金收益，本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26年9月21日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普通协定存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约定对本公司开设在兴业银行的321310100100076719账户超过50万元以上的余额按兴业银

行协定存款挂牌利率+20BP计息。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0,774,190,751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办理工商的登记时间  | 注册资本（元）           |
|------------|-------------------|
| 2008年1月16日 | 5,000,000,000.00  |
| 2011年2月10日 | 5,992,450,630.00  |
| 2011年7月18日 | 10,786,411,134.00 |
| 2013年5月27日 | 12,701,557,834.00 |
| 2014年3月21日 | 19,052,336,751.00 |
| 2017年8月29日 | 20,774,190,751.0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 （二）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1.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时间：2026年9月21日。

2. 履行期限：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协议约定利率为兴业银行协定存款挂牌利率+20BP，兴业银行挂牌利率为0.25%，即实际执行利率为0.45%，与本公司和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签署的同类协议实际执行利率相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未与兴业银行约定存入的本金金额，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需按公司近三年存入的本金金额最大值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最大值 39.98 亿元，超过本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与兴业银行签署 2026 年-2027 年总部 76719 账户协定存款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业银行签署 2026 年-2027 年总部 76719 账户协定存款协议的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批准《关于与兴业银行签署 2026 年-2027 年总部 76719 账户协定存款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协议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

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